

歐洲聯盟商標異議實務

陳鳳英

自從歐洲聯盟商標統一註冊制度施行以來已屆十年，商標註冊件數逐年增加。在此期間，會員國亦自原有的十五國增加至二十五國。鑒於歐洲聯盟商標法及各國法規交互運用之結果，商標核准後遭遇到異議案的機會亦相對增加。

依歐洲聯盟商標法第 42 條之規定，商標異議案應自核准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否則，歐盟商標局會通知商標申請人限期繳交註冊費。異議案所根據之前案得為歐洲聯盟之註冊商標或在會員國之任何註冊商標。由於法國、德國、義大利、荷比盧等國向來即不審查近似前案，因之依各該國註冊商標對後申請之歐盟商標提出異議之案件亦增加。

歐盟制度自施行以來，遇有爭議案即予當事人以二個月之緩衝期限 (cooling-off period)，俾由當事人進行協商。若可達成協商結果，自可透過商品限制或雙方協議而結束異議之進行。然則，協商之進行涉及雙方之權益，有時在字句斟酌間即耗時甚多，為此，當事人必須每二個月延期一次，一次亦以二個月為限。鑒於此，歐盟商標局近日作出新措施，即原有的二個月緩衝期限維持不變外，若當事人請求延期時，得一次延長 22 個月，亦即自首次緩衝期限起算計二年，逾期則不得再延。因之，當事人須把握這段期間，俾利協商之完成。

其實，商標異議案有時係作為攻擊一方之策略，藉異議案之提出及協商之達成，以減少競爭對手在市場上造成之衝突。然而，商標申請人亦不是毫無招架之機會。依商標法規，若據以異議之商標註冊已超過五年時，商標申請人 (即被異議人) 得請求異議人提出其使用據以異議商標之證據或未使用之正當理由。當商標申請人依法向歐盟商標局作此請求時，異議人應於二個月期限內 (不得延期) 檢具其註冊商標之使用證據。若異議人未依限檢附使用證據，則該異議案會被駁回。